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- 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许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张子义先生、詹金明先生、莫洪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黄燕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高炳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詹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亦春

唐予华

朱福惠

2014年6月30日